

鹤岗市供销合作社 2019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鹤岗市供销社为深化政务公开，规范政务服务，巩固政务公开成果，不断提高政务公开政务服务质量水平，现将鹤岗市供销社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总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情况

1. 加大力度，全力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按照“公开是常态，不公开是例外”的原则，在严格进行保密审查的基础上，及时、准确、全面地公开政务信息，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专门成立了由主要领导任组长，主管领导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信息公开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负责信息网络的更新维护和向鹤岗市门户网站上的政务公开网页提供信息工作。从而使我们政务公开工作做到了有领导分管、有工作机构负责、有专人办理，切实保障了鹤岗市供销社政务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

2. 明确职责，抓好落实。把贯彻落实信息公开列入年底考核工作的重要日程。各科室以贯彻实施信息公开为契机，以建设法治、服务型机关为目标，加强对本科室各项工作的

领导，结合本科室的实际制定相应的措施和办法，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服务意识、公仆意识和依法履行职责的法治意识，促进全系统干部职工依法办事，正确履职，提高执行力和公信力，增强责任意识。按信息公开的要求，每报送一篇信息都要经过主管领导签字同意后才可发布，如此进行周密部署，做到层层抓落实，把信息公开落到实处。

（二）政务信息公开方式和途径

1. 我们主要采取在鹤岗市门户网站(<http://www.hegang.gov.cn/zwxgk/gkzn/szdw1/sgxs/>)上公开的形式发布信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通过上网查阅，也可以通过有关媒体获取相关信息。

2. 信息公开内容丰富符合要求。实现对公开指南、机构职能、法律法规、企业动态、公开制度、三公经费、重点领域等方面的公开，逐项对政府信息公开网站进行补充和完善。在公众参与方面，及时更新液化气各个服务网点、举报电话、价格公示等全面的联系方式，实现了为民服务、信访举报、反映问题和咨询的功能，用户访问内容便捷。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1. 按照信息公开规定的范围主动公开的信息。按照政务公开要求，经市社领导同意后发布的相关部门动态。

2. 2019 年度门户网网站信息发布情况。2019 年度主动公开发布原创信息 19 条（不同渠道和公开方式相同信息记 1

条)，没有发现未更新栏目以及不准确的信息。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年度未收到依申请公开受理及投诉举报的相关数据。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无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无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予以公开						无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无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无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无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无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无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无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无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无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无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无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无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无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无
		2. 重复申请							无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无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无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无
	(六)	其他处理							无
	(七)	总计							无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无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本年度未收到因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相关数据。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	------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无					无					无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度市供销社在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达到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基本要求。但与《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相比，市社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部分信息的更新不够及时；二是信息公开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三是宣传力度不够。

针对上述问题，2020年市供销社将进一步贯彻落实《条例》，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制度，明确工作职责，对网站信息做到及时公布，定期更新，并确保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效率。二是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不断拓展主动公开的信息内容，逐步扩大公开信息的覆盖面。三是加强对外宣传工作，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进一步提高群众对供销社有关信息的知晓率；四是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加强学习，逐步提高业务素质，推动市社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继续积极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做好鹤岗市供销社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丰富信息公开内容。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鹤岗市供销合作社

2020年1月22日